

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第 48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本院 1 樓貴賓室

主席：林召集人明昕

紀錄：李秉澤

出席人員：如後附名冊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本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第 47 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定：會議紀錄確認。

參、幕僚單位工作報告：

決定：

一、報告准予備查。

二、有關「本小組歷次會議決議(決定)辦理情形」建議繼續追蹤案件編號 15 本院所屬二級機關成立人權工作小組案件，目前已有 18 個機關成立人權工作小組，感謝交通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大陸委員會（以下簡稱陸委會）及僑務委員會（以下簡稱僑委會）積極成立人權工作小組，期待未來各部會於政策、法案推動上，皆能融入人權保障觀點，並請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發會）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再行研議評估是否成立人權工作小組，於下次會議提出說明；另有關建議自行或解除追蹤案件編號 3 少年隊盤查未成年人程序案，改為繼續追蹤。

三、有關「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 92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行動回應表-各主辦機關於 GPMNet 系

統填報辦理情形」，除序號 98 涉及數位發展部（以下簡稱數位部）之行動改為繼續追蹤，餘請依本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以下簡稱本院人權處）意見修正管考建議及辦理情形；列管為繼續追蹤者，請法務部依管考規劃及行動回應表所定時程，持續追蹤管考。

四、有關推動兩公約人權教育，同意將原兩公約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之辦理期間延長至 114 年 12 月止，請法務部通知各機關持續辦理。

肆、委員會會議提報事項－報告案

報告事項一：

案由：本院人權處提報「人權影響評估機制辦理情形及推動規劃」

決定：

一、洽悉。

二、人權影響評估機制是將人權觀點融入政府施政的重要工具，後續請依規劃期程辦理，並請本院人權處於準備期間及推動初期給予各機關各種必要的協助，包括提供操作手冊等參考資料，以及依機關需求規劃辦理教育訓練，也請各機關配合推動，以落實法案及中長程計畫之人權影響評估。

報告事項二：

案由：本院人權處提報「有關建置監測人權教育執行與評估人權教育成果與影響之機制」

決定：

一、洽悉。請本院人權處函請相關機關依推動規劃辦理。

二、有關「各機關辦理人權教育訓練之監測與成效評估指引」，照案通過。請本院所屬機關辦理人權相關教育訓

練確實參考運用，規劃結合業務職掌及國際人權規範之課程，持續精進辦訓品質，讓公務員將人權價值與理念融入各項施政及服務措施。

報告事項三：

案由：法務部提報「兩公約第四次國家報告中文版定稿報告」

決定：

一、洽悉。

二、考量本小組委員及各部會機關在 113 年 12 月 18 日才收到報告資料及電子檔，未能有充分時間檢視確認，且報告內容多處法案進度、統計數據及回應說明均有修正之必要，請法務部參考委員、本院人權處之意見修正，同時將報告資料送請各機關更新辦理情形及相關數據至「2024 年 12 月底」，並於下次會議提報本小組確認。

三、為利法務部辦理後續作業事宜，請各機關於 114 年 1 月 7 日前將修正及更新資料送法務部彙整。

伍、委員會議提報事項－討論案

討論事項：

案由：有關未成年人參加公、私部門舉辦營隊之權利保障等具體規範案。

決定：

一、考量公、私部門辦理兒少營隊活動形式及內容多元，現行僅交通部 112 年訂有「戶外休閒活動應注意事項」，教育部 113 年函頒「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課外活動及輔導學生參加校外營隊活動注意事項」等規範，涵蓋範圍及保護規範似有不足。為確保營隊活動能符合兒童權利保障基準，請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

部)邀請教育部、交通部、內政部、僑委會等可能涉及之權責機關，另行召開會議研商，亦可邀請本小組委員及兒少代表提供意見，俟後續有具體規劃時，於本小組會議提出專案報告。

二、請教育部依現行機制，持續向學生加強宣導，參與校外營隊活動前應注意事項。

三、請僑委會加強督導辦理各項營隊活動之業者，營隊活動應符合兒童權利公約等相關規範。

陸、散會。(下午5時整)

委員及機關代表發言摘要：
幕僚單位工作報告

翁委員燕菁：

建議幕僚單位工作報告「本小組歷次會議決議(決定)辦理情形」有自行追蹤或解除追蹤等案件，涉及司法院、內政部、國發會、僑委會、陸委會、國科會等相關機關，建議先請機關說明，以利討論。

臺歐盟人權諮商會議後續推動事項

司法院黃法官湘瑩：

本小組第48次會前會中委員關心本院歐洲人權法院裁判選輯出版期程的規劃，我們目前選出約50篇裁判，學者陸續交付計21篇文章審查通過，預計於114年12月截稿、於115年對外出版。本案建請由本院自行追蹤。

主席：

本案依司法院之說明及建議，同意自行追蹤。

少年隊盤查未成年人程序

內政部警政署張股長睿瑜：

有關少年隊盤查未成年人程序部分，內政部已完成相關作業程序之修正，委員欲針對整體教育文化觀念及現行流程進行全面性檢討之建議，本部均相當重視，目前所有流程已進行全面性檢討，惟尚須作業時間，建議允由內政部自行追蹤列管。

翁委員燕菁：

內政部書面資料回應之辦理情形第1點尚未見對於兒童及少年權利在其勤務程序中之保障及相關規範；另辦理情形新增第4點辦理偵蒐技巧等專業知能訓練研習，但更應強調如何將人權尊重之精神貫徹於整個執法過程中，特別是對於兒少權益保障。建議持續關注本案，期待未來能呈現前後程序的調整與具體差異比較。

主席：

本案依委員建議改為繼續追蹤，並請內政部再行調整修正相關作為。

本院所屬二級機關成立人權工作小組

國發會吳專門委員怡銘：

本會暫不成立人權工作小組之主要考量理由，首先，目前人權工作小組運作之規定，係各部會人權工作小組來負責各機關人權保障法制建置、議題研析與業務協調等工作，然就本會業務職掌觀之，主要係負責跨部會的政策與計畫審議協調及支援分配，如若涉及實質政策執行或公權力行使的話，仍由各部會予以主導，因此就整個業務範疇而言，本會鮮少直接涉入現行人權工作小組所規定的事務當中。其次，目前負責重要政策的相關部會，大多已設立人權工作小組，若有相關政策、計畫涉及人權議題時，可優先於各部會既有的溝通平臺進行討論與研議。本會於暫不成立人權工作小組的前提之下，仍秉持對相關政策、計畫進行審議及協調時，持續督促各主管業務部會將人權納入施政考量之中，俾確保相關政策規劃皆能符合人權保障之精神。

翁委員燕菁：

針對最後一句話的表述，令人感到難以理解。國發會自身未設立人權工作小組，卻主張能夠督促各部會注意人權保障規定，此論點的基礎為何？國發會是否有具備專業素養的人權專家抑或國發會是專責的人權機關？建請說明。

國發會吳專門委員怡銘：

補充說明本會人權審議機制之運作模式，本會主責各部會之計畫審議，各部會所提個案計畫應納人權影響評估之考量，換言之，本會請各部會於研擬計畫後應優先送各部會之人權工作小組進行審議，本會於收到各部會所提計畫案進行審議，並視計畫內容，屆時可邀請人權專家或學者進行協助，本會是以此脈絡作為立論基礎。

翁委員燕菁：

本小組關注於我國整體經濟政策與社會政策中所涉及的人權議題，包括國發會本身的立場是否已建立體制內的折衝機制，而非僅依賴各部會的人權工作小組進行把關。此外，部會成立人權工作小組應不至於對機關運作造成過重負擔，反而能在政策研擬階段對可能涉及的人權問題進行初步審查，並在與各部會協調的過程中，於折衝機制內討論並預防可能引發的人權侵害風險。因此，成立人權工作小組對於國發會的業務推行將具有正面助益，我認為有其必要性，請國發會參考。

劉委員淑瓊：

呼應翁委員意見。根據本人過往於研考會的工作經驗，國發會的職責除了經濟發展及整體國家發展規劃外，亦涵蓋社會發展規劃。國發會應在國家發展非經濟領域發揮統整功能，展現高水準的規劃能力。因此，個人認為國發會在人權議題上應扮演更積極的角色，並肩負起相應的責任。

僑委會雷科長琪：

本會評估最快於114年上半年即可成立人權工作小組並開始運作。

陸委會蔡科長孟潔：

本會已規劃人權工作小組籌備事宜。

國科會賴副處長澄宇：

本會已於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內訂定兼顧人權與強化人權保障之條文，期使我國人工智慧發展能夠持續鼓勵創新並兼顧人權保障；另本會定期辦理人權教育訓練或與人權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進行座談交流與意見交換，鼓勵同仁參與線上有關人權保障之課程，藉以使同仁具備人權素養，此外，本會就業務涉及人權議題時，亦將適時諮詢相關人權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故本會建議暫不成立人權工作小組。

陳委員玉潔：

本小組委員期許各部會成立人權工作小組，也深知從無到有的推動過程中所面臨的挑戰。今日聽聞多個機關，包括陸委會在內，表明將成立人權工作小組，且部分機關已著手籌備相關事宜，實為令人欣慰。民間委員對此寄予厚望，並樂見機關能克服困難，積極推動成立工作小組。建議此案持續追蹤，以便於下次會議時檢視各機關人權工作小組成立進度及實施情形，進一步研討相關措施。

主席：

- 1、國發會的業務職責多屬決策層面或決策前的準備階段，若能在此階段即將人權概念納入，應優於僅透過督導各部會執行相關事務的方式。因此，建議在決策階段即由人權工作小組進行審議，以確保規劃更加周延妥適。
- 2、國科會之論述與其暫不成立人權工作小組似仍欠缺關聯性，尤其在當前科技與人權議題日益重要的情勢下，更應進一步深入思考人權議題。
- 3、請國發會及國科會就是否成立人權工作小組進一步規劃與研議，並於下次會議中報告說明評估與研議的結果。

回應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 92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管考方式

本院人權處謝科長旻芬：

- 1、有關幕僚單位工作報告說明兩公約第四次國家報告業已提出，並建議參考先前國家報告管考方式，於國家報告提出後請各機關自行追蹤不再列管一節，本處認本案管考方式宜再行斟酌。
- 2、為整合及精進各人權公約之結論性意見管考規劃辦理方式及流程，本院前於 111 年 9 月 21 日函頒「各人權公約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管考規劃共通性作業規範」，此規範於徵詢意見程序與落實結論性意見作為上，均有考量過去經驗，做法已有變革與調整，包括行動回應表時

程之定義也略作調整。從去年實際推動情形、召開會議之次數來看，相較於過去辦理情形，現行機制已有大幅減輕各機關相關行政負擔。

- 3、但因現在行動回應表「長期」之定義指在「於下次國際審查會議前或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可達成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者」，與過去行動回應表「長期」定義係指「經評估於國際審查會議結束後滿 4 年亦無法達到人權指標目標值之情形者」兩者定義已然不同。換言之，過去管考之長期確實沒有意義，因為縱使於下次審查會議前，仍舊可能無法達成關鍵績效指標值，然而現在長期之定義，係指下次審查會議前可以達成關鍵績效指標值。
- 4、目前行動回應表依各部會管考建議應繼續追蹤計 101 項，經本處檢視管考建議後，繼續追蹤仍達 99 項。因此本處建議仍應繼續維持追蹤管考，依法務部所定管考規劃之作業期程，於 114 年上半年與下半年，請各點次主辦機關繼續於 GPMNet 系統填報。

黃副召集人世杰：

請問「長期」一詞之法源依據為何？此外，我國已歷經三次國家報告，其管考機制始終有相同模式可資依循。若現行作法需作調整，請問這次管考方式要改變過去作法的依據，應有法源作為依據。

本院人權處謝科長旻芬：

依據為「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落實及管考規劃」，且該資料公布於人權大步走網站。該資料中行動回應表「時程」區分短期、中期與長期，其中長期定義為「於下次國際審查會議前或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可達成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者」。且依該管考規劃五（四），法務部於每半年彙整各主辦機關填報之辦理情形，提報至本小組會議確認，並將管考結果公告於人權大步走網站，並未有得提前結束管考之文字。考量長期定義已與第 2 次不同，若沿用前次的管考方式，社會

各界可能會有為何未繼續管考等疑慮。

法務部法制司盛科長玄（幕僚單位）：

依「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落實及管考規劃」請各主辦機關填表，應理解「長期」一欄之定義，係指對於該項行動或指標欲推動或實施之期程，不必然指本部管考 92 點結論性意見之管考時程須等同於機關填寫該項指標實施之期間，又本部為 92 點結論性意見之管考機關，於第四次國家報告提出的時間點，仍建請循過去之作業模式；又請各機關不進入 GPMNet 管考系統填報，非表示各機關不用續行辦理，而是請各機關針對結論性意見持續辦理。

本院人權處謝科長旻芬：

我國兩公約已歷經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委員已指出部分點次之結論性意見未見進展，且措辭日趨嚴厲。當初設計管考機制中的「長期」概念，旨在促使各機關於此期限內訂定可達成的行動方案。如今其定義已與過往不同，再沿用過去的管考作法是否妥適，容應再行斟酌。此外，經本處檢視後發現目前尚有 99 項意見於繼續追蹤階段，因此建議各機關仍應定期線上填報最新辦理情形，以追蹤進度與確保具體成果。

本院人權處賴處長俊兆 Semaylay i Kakubaw：

依法務部本次建議，本次國家報告提出後即由各主辦機關自行追蹤管考。然本處通盤檢視後尚有 99 項仍處於持續推動階段，若改為各部會自行追蹤，未來外界、民間團體或本小組委員如需瞭解進度，則需透過個別詢問方式，恐增加資訊取得的困難性。法務部規劃於 114 年上半年提出第四次國家報告，針對 92 點結論性意見的資料已大致定稿，以往國際審查經驗，報告定稿後至 115 年辦理國際審查前，部會辦理進度仍可能更新。此外，目前所餘 99 項列管事項多為兩公約國際審查專家所強調且執行難度較高之議題，為確保資訊的完整揭露與透明公開，本處建議 114 年 3 月及 9 月

仍請各主辦機關持續於 GPMnet 系統填報辦理情形，以利外界知悉辦理進度。

法務部法制司盛科長玄（幕僚單位）：

目前各公約既有共通規範，然則結論性意見管考期程作法似並未一致，如依目前會議討論情形，兩公約的結論性意見管考期程需至下一次結論性意見提出後始得不予管考，則其他人權公約之管考期程是否亦為共通模式？

黃副召集人世杰：

行政院人權處對本部所制定之管考規劃的解讀與認知或許有所不同。本部並無改變既往作法的慣例，而行政院人權處作為人權業務之綜管機關，對於公約應採一致性作法。若行政院人權處認為慣例需進行調整，其理由似具通案性，建議各公約結論性意見的管考方式採取一致處理的模式加以規劃與推動。

本院人權處賴處長俊兆 Semaylay i Kakubaw：

兩公約與其他公約國家報告審查之進程較早，國際專家提出之結論性意見各機關推動情形，應秉持資訊公開與透明的原則，本處將結合下一次國家報告進行整體考量。如法務部或各委員認為此公開方式有其必要，且不會對各部會造成額外負擔，未來在 CRPD 或 CRC 等相關公約的結論性意見，亦將朝此方向進行規劃與辦理。

黃副召集人世杰：

有關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的階段性結束時點，過去慣例為新一輪國家報告提出並定案後，結論性意見即視為完成階段性工作。然而，行政院人權處目前建議將此時點延後，至新一輪國家報告經國際審查並提出新的結論性意見後，再結束前一輪結論性意見的處理，這是本次會議討論的核心差異。按照本部原先規劃，各部會在新一輪的國家報告提出後，應當開始準備下一次國際審查。然若採取變更作法，各部會將同時面對上一輪結論性意見的執行與新一輪結論性意見的準備，形成雙重工作負荷。由於本部作為兩公約幕

僚機關，考量此變更作法將牽動全政府層面業務量的調配。綜上，建議是否維持原有管考方式，以減輕各部會負擔並保持作業一致性，但最終仍尊重委員會議的決議。

翁委員燕菁：

本人較認同行政院人權處提出的新做法。當然，我也了解同時撰寫新一輪國家報告並繼續填報既有的追蹤管考事項，可能增加行政負擔。然這兩部分的內容本質上是相互呼應的資料。新一輪國家報告的目的，正是向委員或社會大眾闡明我國已完成的工作以及在部分項目上所取得的進一步成效。至於執行層面如何操作，取決於各公務機關內部的權責劃分、資源調配及業務整合，這或許正是一個檢討並優化作業機制的契機。至於兩公約的管考模式是否應延伸至其他公約，我認為未必需要立即同步進行。兩公約可作為領頭羊先行示範，甚至可採試辦方式檢驗其合理性與實效性，再進一步研議是否擴大適用至其他公約，以期逐步推進且公平合理。

陳委員玉潔：

本人與翁委員的觀點一致，我認為這並非雙重工作。各機關的責任在於如實向國際審查委員說明管考事項的辦理情形，包括哪些事項尚未達成，哪些事項已完成目標。這些都是審查過程中無法迴避的核心問題，因此可以視為必答題。我不認為這是兩個獨立的問項。此外，從理論的角度來看，第三次國家報告的結論性意見在第四次國家報告的結論性意見作出之前，應始終保持其效力。基於此效力，若認為公務機關應持續追蹤並管考至第四次國家報告的結論性意見出具後，再以新的結論性意見取代，這樣的安排符合結論性意見效力的理論基礎，也是較為合適的處理方式。

劉委員淑瓊：

本人支持行政院人權處的意見。剛才的討論側重於程序面，但我們更應關注的是結果面。管考的核心目的在於達成既定目標，而過去國際委員的審查意見中，確有不少內容重複，且如行政院人權處所

提，措辭日益嚴厲。我們在審查現場聆聽時，難免感到尷尬與遺憾。既然國家投入大量人力、物力及其他資源邀請國際委員來進行國家報告審查，我們就有責任將審查意見落實到位，並確實達標。此外，行政院人權處提到目前尚有 99 項結論性意見未達標，因此建議應回歸原有的追蹤列管方式辦理。由各機關自行列管的方式，無論在執行力度或資訊透明度上，都難以與既有作法相比，亦不足以向社會公開完整資訊。管考應以目標達成為終極目的，避免簡單以「複製貼上」過往作法處理。期待各機關加速推動，早日達標，屆時管考機制方能圓滿落幕。

主席：

方才多位委員已清楚表達意見，針對追蹤管考部分，若法務部在執行上無重大困難，建議法務部採納本院人權處的建議，並依照各委員所提出的意見妥善辦理。

法務部法制司洪司長家原(幕僚單位)：

本部依照主席指示辦理。

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林組長裕嘉：

有關附件 4 序號 98，即 92 點結論性意見點次第 85 點(會議資料第 28 頁)，早在本處成立之前，國發會即已與數位部共同著手研擬人臉辨識相關指引。目前該指引草案已初步完成，但實務與法令部分仍需與相關機關進一步釐清與確認，致進度稍有落後。在完成上述程序後，我們將進行公眾諮詢，隨後與數位部共同發布該指引。感謝數位部先前就技術面內容提供的大力協助與寶貴意見，預期在公眾諮詢過程中將蒐集到大量意見，其中部分可能涉及數位部原先提供的建議，因此懇請數位部繼續支持與協助後續相關作業。為確保指引順利完成，建議此項工作仍列為追蹤列管事項，期盼數位部與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攜手合作，共同完成最後一哩路。

數位部何專員季陵：

關於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所提建議，請由本部攜回請示意

見後再行回覆。

報告事項二：本院人權處提報「有關建置監測人權教育執行與評估人權教育成果與影響之機制」

孫委員迺翊：

請問監測人權教育執行與評估人權教育成果與影響之機制是否僅限於中央機關推行，而地方機關僅採取鼓勵推動之方式？然而無論中央或地方的公務人員，均需透過人權教育來提升其專業素養。未來是否已有階段性推廣計劃，或針對此機制有進一步的規劃安排？

本院人權處吳科長姿嫻：

由於此為全新建置之機制，目前階段主要聚焦於中央機關，中央機關需投入一定的精力來熟悉並落實此機制。然而，本處於明年舉辦相關的培訓工作坊，也會邀請地方政府辦理人權教育訓練相關同仁參與，使其理解指引如何操作。目前規劃函請中央機關推動辦理，地方政府部分，本處鼓勵其參與並提供相應的培訓。是否將地方政府納入此機制，涉及與地方政府的溝通協調，本處盡力推動。

鄧委員衍森：

這項人權教育執行與評估機制之建置是非常好的事，行政院人權處對此投入了極大的心力，將繁瑣的聯合國相關資料進行系統性翻譯，值得肯定。在此想特別提醒一點，目前的人權教育與評估機制主要針對公務人員進行，但人權教育的範疇不應僅局限於公務人員，其他領域如學校及社區的人權教育又該如何推進呢？事實上，這部分已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中有所提及。本小組的人權教育組是否也對此有進一步的規劃與構想？

本院人權處吳科長姿嫻：

人權教育組的幕僚機關為教育部，未來在推動校園人權教育時，若能參考此機制進行推廣，我們將深表支持並樂觀其成。

周委員宇修：

請問關於這項人權教育執行與評估影響成果的機制，從長期來看，是否可能與目前各部會所推行的兩公約相關培訓課程進行整合或產生競合的情形？各位先進或許都曾受邀至各部會講授兩公約相關課程，但各部會的需求與實際情況可能存在些許差異。建議藉此機會進行統整，以提升整體培訓課程的系統性與一致性。

劉委員淑瓊：

在教育訓練方面，我認為最重要的核心在於教材的編製。至於如何進行考核、評估學習成效等程序，我相信各部會應已具備完善的標準作業流程和專業知識。然而，真正的關鍵在於識別各部會相關業務中可能涉及人權疑慮的部分，並將這些內容轉化為教育訓練的教材。我相信，只有聚焦於這些具體議題的教材，才能真正為公務人員帶來實質效益。因此，人權教材的編纂應該是教育訓練工作中最需投入心力的環節。建議行政院人權處能在此方面提供必要的指引與規劃，確保教材的內容既具針對性又能達到實際成效。

主席：

人權教育訓練不應僅有制式模式，更應融入一定程度的客製化設計，充分考量各部會間的差異性，才能使訓練更具實質意義與效果。

教育部朱科長志偉：

本部原則配合行政院人權處的相關規範做後續辦理。

李委員柏翰：

本人呼應周委員的意見。各部會的網站已設置人權教育專區，並收錄了許多國內本土案例，這些資源可作為設計教案的重要素材。在

授課過程中，經常有學員會質疑課程與業務間的相關連性，也有希望提供更貼近國內實際之案例素材等意見。因此，在課程設計時，建議優先整合各部會已蒐集之資料，並將其融入教案內容，增加本土案例的比例。這樣的設計有助於提升課程的學習效果，並強化其實務應用的價值。

本院人權處吳科長姿嫻：

- 1、本處所提機制就是要解決現行各部會推行公約人權教育訓練競合之問題，目前兩公約、CRC、CRPD 等均由各該公約主管機關訂定各自的計畫、推動重點與評核方式。後續公約主管機關依本處規劃預定於 114 年底訂定或修訂其人權公約教育計畫，將新機制指引的檢核方式融入相關公約計畫中，另於 115 年各部會應進一步發展各機關自身的人權教育訓練計畫，並促進跨部會、跨單位的協作。例如目前各機關內，針對 CEDAW、兩公約、CRC 或 CRPD 等教育訓練，可能由不同單位負責；而透過新的計畫，115 年將可促成機關內部的單位整合，開發出符合部會業務職掌需求的課程。整體設計規劃的目標，是讓中央機關內各單位能夠發展結合業務職掌的人權教育訓練課程，確保相輔相成，避免競合情形的發生。
- 2、關於人權教材的發展，本處也非常認同劉委員與李委員的意見，各部會應針對自身業務職掌，發展包含實務案例的專屬教材，這對於推動人權教育訓練至關重要。除了教材外，師資培訓同樣不可或缺。自本小組人權教育組第 6 次會議起，已要求各部會報告其自行發展的人權教育教材，並依據委員提供的多元建議持續精進。期待各部會能透過完善教材的發展，規劃出更契合實際需求的教育訓練課程。未來本處也將與教育部攜手合作，協助各部會推動教材與教育訓練的全面發展。

主席：

本案請本院人權處以院層級的高度進行全面統整，並充分考量各部會的特殊狀況與實際情形，切實的推動執行，並函請相關機關依規劃執行，持續精進人權教育品質；在學校教育部分，也請教育部配合辦理。

報告事項三：法務部提報「兩公約第四次國家報告中文版定稿報告」

翁委員燕菁：

- 1、在撰寫第三次國家報告時召開審查會議，公政公約第 6 條至第 8 條的審查會議是由我主持。本次報告內容與上次相比，未見顯著差異。舉例如下：
 - (1)公政公約執行情形第 43 點參見回應結論性意見第 125 點至第 127 點，回應結論性意見的內容似乎較新，部分民間團體長期呼籲希望能回應的部分，之前已經與其溝通並表明無法執行或因各種障礙而難以實現，建議在報告中明確表達立場。
 - (2)公政公約第 52 點，儘管已有赦免法，但相應的程序仍未呈現，這一困境應於報告中予以說明，因此問題係自第三次國家報告以來已延續至第四次國家報告均有之狀況。
 - (3)公政公約第 57 點，有關禁止酷刑的法律部分，參見回應結論性意見第 128 點至第 129 點，該部分內容尚不完整，未提及庇護機制，亦未提及禁止酷刑公約議定書的進展與國家人權委員會對於酷刑防制機制的設計。建議內政部移民署將目前研擬中的類似庇護的行政措施，勇敢寫入報告中。我相信國際審查委員在瞭解我國特殊處境後，當會充分予以考量。
 - (4)公政公約第 134 點，113 年憲判字第 2 號判決已提到刑法第 78 條關於假釋撤銷的部分，但該部分未納入報告中。

- (5)公政公約第 155 點有關精神醫療的部分，建議可納入大法官釋字第 799 號解釋，以及目前的執行狀況，因為由於臺灣民眾對精神病院及殯葬設施等的排斥，造成執行過程中的困難。若能提出目前執行中所面臨的問題，將有助於呈現更真實的情況，避免讓國家報告顯得如同未做任何改進。
- (6)公政公約第 63 頁表 22，因應憲法法庭已有一系列判決，然而這些判決並未在報告中加以提及。例如，誹謗罪、公然侮辱罪及侮辱公務員罪等相關罪名，已有憲法法庭的解釋，為何不加以說明？建議應對於這些罪名的適用清楚說明經憲法法庭解釋後已有所縮限。
- (7)公政公約第 250 點，有關集會遊行法至今仍未通過，報告中提到的內容仍屬較舊，建議更新數據。此外，不解為何內政部警政署的命令未被提及，應有所說明。
- (8)公政公約第 273 點，提到同性婚姻權利，陸委會之前已宣布若中國的同性配偶在第三地結婚，我國可以接受，為何這一立場未被寫入報告。
- (9)經社文公約執行情形自第 230 點開始，依序闡述迫遷相關議題，但未納入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實驗方案，該方案係輔導占用國有土地之老舊社群或聚落搬遷；若不願意搬遷者，則就地支付地租，建議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將相關內容納入報告。

2、以上意見提供法務部參考，再請各撰寫機關補充或更新。

李委員柏翰：

以經社文公約執行情形之健康權為例，精神衛生法及其相關子法之修正案將於年底至明年間正式上路，修正內容聚焦於精神障礙者人權與心理健康之促進，意謂國家報告撰寫完畢後，仍有諸多新政策或措施相繼推行，故建議兩公約第四次國家報告於定稿前，應再次檢視及更新內容。此外，經社文公約第 12 條身體和心理健康之權利，有關「LGBTI 群體健康-跨性別者權益」標題下，僅提及

性別變更登記要件之法制與友善廁所設置參考指引，似與健康權意旨未盡相符，建議重新檢視架構。

劉委員淑瓊：

- 1、撰寫國家報告對法務部而言，除自身業務外，只能接收各部會提供的資料，無法大幅度修改，且法務部與各委員審查後意見反饋予各部會，若仍不願改或改不到位，法務部也只能接受，此為目前實際現況。感覺現在撰寫國家報告各部會已經進入疲憊的狀態，除了辦理各自業務外，還要提供相關資料，導致的結果就是只能複製貼上及更新數字。
- 2、我在主持國家報告審查會時有聽到一種聲音：國家報告就是正面表述，較不願觸及的檢討面向或表述困難之處，就由平行報告去呈現。這樣的態度是否妥適可能要再思考，因為會讓國際審查委員感受我國似乎做不到位，但其實不然，所以我很認同翁委員所說，既然我們有做就一定要寫，而非各部會尚未達成目標就不撰寫，實屬可惜；若我們很努力但有實際困難也要寫出來，否則只會讓國際審查委員認為國家報告內容都沒有向前推進，這麼多年仍無法完成，只會處於挨打的處境，連帶影響我國公務員負責任及回應事務上的觀感。當然走到目前現在，要改的幅度可能有限，這是我參與國家報告審查後的感觸。

陳委員玉潔：

我對劉委員說國家報告的現況是報喜不報憂特別有感觸，我們期待每一次的國家報告審查都是一個學習經驗，大家可以更清楚知道撰寫國家報告的本質為何，國家報告不應該只是報喜不報憂，而是要如實反應目前正在做的事情及面臨的困難；另外再補充一點供參，國家報告的審查是一個 Dialogue，強調的是對話的過程，國際審查委員與機關及第一線從事人權事務公務人員的對話，國際審查委員並非責難我們，而是透過與國際審查委員的對話，瞭解

我國就落實人權基礎上還能怎麼精進。我在參加國際審查會議時印象深刻，國際委員口吻雖嚴厲但並非指責，而是想瞭解目前所遇到的困難是什麼，國際委員也會根據過往審查其他國家的經驗，提供解決方案。所以我很鼓勵爾後每一次國家報告之前，不管是兩公約或者 CRC、CRPD、CEDAW，都有個觀念要澄清，讓我們公務員不要害怕，不要認為揭露未完成事項很丟臉或是會被盯上，這完全違背國際審查的本意，這應該是一個很好的健康檢查，國際審查委員願意大老遠跑來臺灣，其實都是對臺灣非常友善的國際委員，也非常願意幫助我們精進，並非是要來掀短處，希望大家觀念能轉換。

孫委員迺翊：

有關回應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該冊第 2 點，勞動部提到有關保護所有移工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已撤回，後續要彙整相關部會意見再行陳報。但已有國民黨立法委員提施行法草案並送委員會，勞動部後續應有所回應及補充。

討論事項：有關未成年人參加公、私部門舉辦營隊之權利保障等具體規範案。

翁委員燕菁：

感謝教育部提供的回應意見，充分顯示其誠懇與用心，並提出相關規範應朝「不限於學校」的方向進行訂定。本人對於主管兒童與少年法規的衛福部能夠共同協助完善相關規範，表示高度支持；至於僑委會的回應意見，似有避重就輕之憾，對於今年暑假舉辦的臺僑海青營事件未作任何提及，對此深感遺憾。政府機關應對基本人權負起直接責任，特呼籲僑委會未來能更加關注海外青年及未成年人的相關權益。也請就委辦營隊一案進行徹底的檢討與改進，而非在與個案和解後便認為問題已解決。

范委員秀羽：

1、本案涉及複雜問題，特別是在民間業者所辦理的課後班、夏

令營及其他可接觸兒少族群的活動課程，現階段對此類活動的管制仍具挑戰性。存在的疑慮在於，現行的教育場域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目前僅開放各級學校單位查詢，民間業者無法自行查詢其聘僱員工是否列於通報名單中。然而，若對外開放查詢系統的使用權限，可能會引發個人資料及隱私保護方面的問題。針對此問題，教育部可考慮建立相關認證機制，要求民間業者向教育部提交員工名單，經教育部進行內部查核後，再提供相關證明。

- 2、近來已有多起報導指出不適任教育人員透過各種管道接觸兒少族群的事件，這是社會各界普遍擔憂的問題。本人也是擔任衛福部人權工作小組委員，對於衛福部在研擬相關因應措施過程中所面臨的困難有一定了解。儘管目前各項資料庫已進行資料橋接，民間業者仍未納入管理範圍，亟需進一步關注及改善。

劉委員淑瓊：

- 1、本人認同范委員所提意見。目前可接觸兒少族群的管道，除了課後班之外，還包括擔任社團球隊教練、校園志工等方式。立法委員范雲也曾提出澳洲 Working with Children Check (WWCC) 的查核機制，該機制規模相當龐大，涵蓋任何有機會接觸兒少的工作人員，這是臺灣所沒有的。目前我國僅就體制內之不適任教師提供查詢服務，惟就非全職教師、志工或兼職人員等其他體制外人員，民間業者要進行查核工作時，是否應建立相關捕手機制？請教育部提出更詳細的說明。
- 2、參見教育部回應意見指出本案應由衛福部主政，並應通案性盤點得以接觸兒童及少年之工作人員後，再行評估是否訂定相關指引。請問衛福部是否有相關回應？

黃委員佩琪：

目前校園球隊、社團或寒暑假營隊等民辦活動課程，其聘僱之教師或輔導員，無論是否具備相關職能，都不見得有兒少照顧專業。就

我國是否應仿效澳洲兒童工作證制度或建立新的查核制度，是否可請教育部、衛福部及其他涉及兒少權益之相關機關進行跨部會的討論？過去立法院曾提及的制度，或許行政院也可以加入討論，因兒少權益屬於全國性議題，無體制內或體制外之分。

僑委會雷科長琪：

僑委會今年7、8月所辦理的英語服務營，內容主要是招募海外青年志工來臺至各級國中小學做英語志願服務教學，期間有學生家長對活動內容有一些誤解，我們也主動進行釐清，並無推諉責任，事後也進行了業務單位的內部檢討。就先前招生資料未臻明確的部分，已完成進一步的調整及更新；就服務營辦理的狀況，也已提報到僑委會內部稽核小組做年度性檢討，並於規劃明年度活動時調整精進。

教育部朱科長志偉：

有關不適任人員落實查核的狀況，在體制內者，教育部的不適任人員教育平臺都可以做相關查核，若是與學校有進用、聘用關係的工作人員，例如社團教練，其實一樣要做查核。目前比較困難的是，民間業者對外招生辦理的相關活動，原則上無法自行使用前開系統查核。建議未來可以連結原查核系統為調整方向，建立較完善的保護機制。

衛福部蔡副司長閻閻：

- 1、現行兒少或教育相關法規，對於不適任人員皆有相關規範；不得任用資格的部分，也可透過跨部會資料交換去做防堵，無論是學校、兒少機構或相關工作場所，目前都已有運作機制。
- 2、如同各位委員提及，我們目前面臨較大的挑戰，是現行法令就限制不得任用的場域及行業類別定有明文，惟相關服務體制外的各種運動社團、夏令營等民間辦理活動，並無明文規範要求消極資格，若要進行相關人員資格之管制，確實會面臨法令面如何平衡兒少安全及工作人員隱私保護的問

題。

- 3、目前澳洲的兒少工作證制度，是由工作人員自行付費向主管機關申請，有點類似我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的概念。我們也收到許多民間團體的倡議，或許未來可於修正兒童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兒少法）時一併討論該制度是否適合引進臺灣。惟澳洲與我國兒少法或相關教育法令不同，就不適任資格並沒有直接定義，故未來如何調和兩種不同的法律制度，我們也會爭取更多外界意見以進行法制面上的研討。

劉委員淑瓊：

- 1、澳洲制度係由 OCG (Office of the Children's Guardian) 所業管，並設有許多配套措施，並不單純只是良民證而已。若要引進我國，仍須更多的討論。
- 2、本人對教育部的回應有一些意見。教育部的說法似指體制內的查核管道並沒有問題，然現在 google 就可查到 6 天前臺中太平區棒球教練性侵事件，且該教練是在有前科的狀況下被聘用，造成至少 29 位學生受害，對孩子產生非常嚴重的創傷；而其仍可被聘用的主要原因，係我國良民證制度似可進行技巧性的調整，這是非常大的問題。目前體制內包括教練、社團的部分仍有許多漏洞，請教育部由實際案例去檢視現行制度漏接的環節，並進行改善。

翁委員燕菁：

提出營隊事件的用意，係因兒少集中生活有其風險，甚或人身自由受到不合理的限制。這部分衛福部是否考慮納入現行法規之中？

衛福部蔡副司長閻閻：

有關營隊管教知能部分，目前確實尚未納入兒少機構管理範圍，也未納入學校系統中；就營隊管理部分，在現行法令上等於是一個民間私法行為，是以類似民間契約的私法行為去操作。目前行政法規面的處理機制，係一旦發生不當管教或不當對待等情事時，就直接

回到兒少法第 49 條所規定的管理上不當行為去處理，而非以營隊等各別場域為根據。

劉委員淑瓊：

兒少法第 49 條係指已發生的狀況，應關注於「營隊」的部分；簡而言之，誰主辦，誰就要做風險管理。僑委會事後檢討做得很好，但未來在辦理相關活動前，應預作包含工作人員查核等風險管理事項。